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通〔2025〕33号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保山市规模 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保山市动物 检疫申报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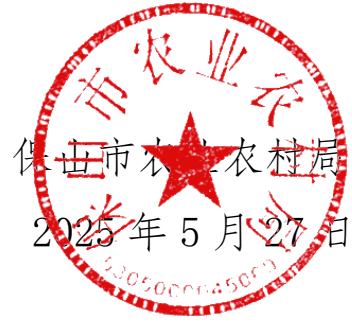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工作站：

现将《保山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保山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保山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

2. 保山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管理办法



保山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云南省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与“先打后补”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保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病种与测算办法

(一) 补助病种

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对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亚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3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二)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亚型):鸡、鸭、鹅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三) 补助畜禽养殖场范围

在“农业农村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登记备案的养殖场。

(四) 补助畜禽数量测算

1. 猪牛羊补助数量 = 年平均存栏数 × 2。

2. 家禽补助数量 = 年饲养量 × 2。

提供真实有效的养殖档案、免疫档案、疫苗购买发票。

(五) 疫苗免疫用量测算

疫苗免疫用量 = 补助畜禽数量 × 免疫剂量。

免疫剂量按照《保山市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保农通〔2025〕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 补助资金测算及补助标准

1. 补助资金 = A 疫苗用量 × A 疫苗补助价格 + B 疫苗用量 × B 疫苗补助价格……(以此类推)。

2. 补助价格。根据 2025 年采购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价格执行补助。

3. 实行限额补助。在上级下达的动物防疫经费额度内预留“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当全市申请补助资金小于等于预留资金时，按照核实的申请资金补助；当全市申请补助资金大于预留资金时，实行按比例补助(实补资金 = 该养殖场申请补助资金 × 预留资金 ÷ 全市申请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得高于实际采购疫苗发票总金额，开具发票日期必须在补助规定时间段内。对于家禽养殖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场；家畜养殖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场。不足部分由养殖场户自行承担。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申报条件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的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完善的防疫制度、养殖档案、防疫记录和防疫设施设备。
2. 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生物制品。
3. 有相应的疫苗管理人员，专用的疫苗冷藏（冻）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记录完整，有规范、完善的疫苗管理制度和疫苗采购、保存、使用台账。
4. 养殖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 100%，县级兽医实验室对申请补助的病种每年开展 2 次免疫抗体检测，每个场检测不低于 15 份，市级同步随机开展 1 次免疫抗体检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
5. 主动接受兽医部门监管，近三年内无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请审核流程

1. 畜禽养殖场在“云南防疫”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并上传本场户基本情况和免疫记录等相关信息。
2. 畜禽养殖场自愿签订《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3. 养殖场申报。9 月 1 日前各畜禽养殖场向所在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并填写《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申请表》(见附表1)交所在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审核。

4.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在收到畜禽养殖场户申报后及时进行初审,并填写《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2)。同时,书面向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收到补助资金申报后,经审核通过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审核标准和监测情况,对畜禽养殖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报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资金拨付

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申报并审核符合补助的养殖场进行核对、汇总后,报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审定各养殖场补助资金额度,并公示7天(节假日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由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企业对公账户方式直补到各畜禽养殖场。

四、强化管理

(一) 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的管理

1. 强化行政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日常监管,经常性核实有关情况,及时整改问题、弥补缺陷、堵塞漏洞,防止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疫苗采购、

保管、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疫苗，严禁冒领、骗领政府免费疫苗。

2. 强化执法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加强监督巡查，重点检查免疫、消毒、养殖档案建立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强制免疫程序备案、申请确认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要及时通过“牧运通”相应系统按时上传畜禽养殖场户的生产、免疫等信息，市级将以此作为重要依据抽查各地“先打后补”政策执行情况。

3. 强化指导监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免疫程序的制定、疫苗种类的选用、免疫操作的规范等，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场自主强制免疫的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防控机构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监测，监测结果要及时报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并通报乡镇兽医机构和畜禽养殖场。

（二）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要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假劣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仅限于本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畜禽养

殖场强制免疫疫苗。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促进“先打后补”政策顺利实施。对畜禽养殖场虚报、瞒报、套取补助资金的，取消“先打后补”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咨询电话：0875-2216426

受理单位：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附件：1. 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
2. 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3. 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 1:

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申报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场主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编码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情况	已备案____未备案____	
	对公账号及开户行					
	年平均存栏数	申报补助畜禽数		疫苗免疫及用量		
	_____头(只、羽)	_____头(只、羽)				
审查情况	申报补助金额(元)	小写:		大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先打后补”资格	所采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疫苗采购量是否低于使用量		是否完成免疫抗体检测任务	
	免疫密度是否达标	监测免疫抗体是否达标	是否有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是否主动接受监管	
审查意见	畜禽种类	补助畜禽数量		疫苗免疫用量		
	核实补助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乡镇畜牧兽医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三份。审核完成后, 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市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留存，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留存，另一份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留存。

2.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服务机构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

3. 附相关证明材料：①补助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与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复印件一份。②“疫苗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一份，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出入库台账和使用记录复印件一份。③监督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④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保山市畜禽养殖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头、只、羽, 元

序号	镇(街道)名称	动物种类	强制免疫病种	养殖场个数	年平均存栏量	畜禽免疫疫苗用量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定补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合计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年 月			

备注: 1. 本表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填写, 按乡镇(街道)和动物种类分

别汇总，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2. 本表一式叁份，一份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留存，一份交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留存，一份交市级留存。

附件 3:

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保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符合保山市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疫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所填信息属实。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和全市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养殖场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并做到及时将本场免疫信息上传至牧运通免疫信息管理系统。

统。

四、按照国家和保山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本养殖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本场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各级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农村部门的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抽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三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备案存档，一份由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存档。

承诺人（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保山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管理，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野生动物检疫办法》《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保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保山市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规划、建设、运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检疫申报点（以下简称申报点），是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为方便动物养殖者、经营者在乡镇（街道）及屠宰场等设置的以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日常宣传与教育等工作的固定场所。

第四条 动物检疫申报点实行分级负责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监管、方便群众的原则，确保动物检疫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动物检疫申报点管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申报点规划建设工作，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全市动物检疫申报点业务管理和指导，县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申报点具体业务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申报点设置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辖区内畜禽养殖、交易、运输及

屠宰等情况，按照方便申报、利于检疫的要求，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实施。申报点应覆盖所有养殖乡镇、规模养殖区域、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所。

第七条 检疫申报点应具有独立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外观应统一标识，色调一致，布局合理，设置明显指示牌，具体建设标准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站点建设管理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58 号）规定建设。

第八条 检疫申报点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视频监控；配备必要的检疫工具，包括显微镜、检疫拉钩、听诊器、测温仪、放大镜、消毒设备等；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检疫申报制度、检疫出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配备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及协检员，每班在岗履职官方兽医不少于 2 人。

第九条 检疫申报点应在办公场所适当位置设置对检疫申报依据、检疫范围、检疫对象、检疫申报时限、管辖范围、检疫申报程序、官方兽医及协检人员信息、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十条 各地应保障辖区检疫申报点正常运行，加大对申报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全力确保动物检疫申报点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筑牢动物疫病防控及畜产品安全防线。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规划建设；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对检疫申报点规范化提升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按照建设标准，对申报点规范化提升建设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并负责动物检疫业务管理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申报点规范化提升建设工作，负责申报点规范化建设和日常运行费用的资金筹措；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制定申报点规范化提升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承担官方兽医的培训、指导及管理工作；乡镇具体负责申报点官方兽医的配备及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第十四条 动物检疫申报点承担的职责：

- （一）接受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申报；
- （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三）对受理的检疫申报及时派员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 （四）宣传动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和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 （五）对检疫申报和检疫实施情况按规定汇总并上报。

第十五条 官方兽医负责受理动物检疫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检疫规程实施现场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

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检疫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第十六条 协检员负责协助官方兽医做好检疫申报的受理工作，收集、整理申报资料；协助开展现场检疫工作，包括临床检查、采样等；负责申报点日常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工作；完成官方兽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十七条 动物检疫申报点应当明确管辖范围、申报方式和申报程序；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驻场官方兽医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点工作人员接到申报后，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签发《检疫申报受理单》；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货主需补充完善的内容，在《检疫申报受理单》中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申报点要督促贩运主体落实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查验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和装前卸后清洗消毒情况，执行动物疫病分区防控管理政策要求，保障依法依规调运。

第二十条 官方兽医应穿着整齐、配戴必要的防护口罩，实行亮明身份、持证上岗，同时可以指定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并按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实行落地报告制度。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对检疫申报点的检疫申报受理、检疫工作开展、检疫证章标识使用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二十三条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每年组织动物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及协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1期；县级负责督促新任命的每名官方兽医完成40学时的培训，其余在岗每名官方兽医完成30学时，并通过在线考试；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检疫规程、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等，不断提高检疫人员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点考核评价机制，县级农业农村局每年对辖区申报点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申报点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存在违规行为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报点检疫证章标识管理实行专人、专账、专库（专柜）管理；建立证章标志领取、发放、回收、处理台账；对发生动物检疫证章标志损毁、丢失、被盗等事件，要立即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记录、凭证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六条 检疫申报点应加强检疫出证系统账号、密码的管理，严禁泄漏、转借、告知他人，确保账户安全。

第二十七条 检疫申报点应严格执行上下班及节假日值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确保上班时间官方兽医在岗履职，交班时整理好当天的检疫记录、检疫证明存根、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分类归档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在办理检疫申报和实施现场检疫过程中，发现货主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应立即报告，做好相关证据收集、固定，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检疫申报点官方兽医应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及时掌握辖区内动物品种、数量、分布、规模化程度、疫情、免疫、动物流通等基本信息及检疫情况，并完善各项工作记录台账。

第三十条 检疫申报点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报点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工作，保持通风、干燥、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做好辖区畜牧兽医安全生产宣传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检疫申报点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报送检疫动物申报信息、检疫档案、隔离记录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严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转让动物

检疫证章标志，不得持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转让的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一）未持证上岗开展工作的；

（二）不按时上岗或者多次擅自脱离岗位的；

（三）不检疫就开证的；

（四）出具的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的；

（五）发现违法调运动物、动物产品未及时报告的；

（六）未严格管理出证账号，出借本人账号或借用他人账号，为他人冒用账号提供便利的；

（七）发现货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检疫证明未及时报告的；

（八）超出检疫范围实施检疫，在检疫过程中协助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九）其他履职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

第三十四条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7日印发
